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之上巿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煊先生(主席)
楊秋林先生
邱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Andrew James Chandl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馮科博士
張道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倘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A)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新股，以

董事會函件

及已回購之股份面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

本決議之生效期為由通過本決議日期至以下之最早：

- (i)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之授權之生效期為由通過本決議日期至以下之最早：

- (i)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並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被選的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Chandler先生」)任期至今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秋林先生(「楊先生」)和張道榮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退位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Chandler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煊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3,417,98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為96,341,798股。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之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現時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和香港之有關法例所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現時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回購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之到期債項。

儘管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年報內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預期董事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15	0.06
四月	0.15	0.09
五月	0.12	0.08
六月	0.18	0.10
七月	0.29	0.17
八月	0.25	0.15
九月	0.97	0.15
十月	0.72	0.62
十一月	0.99	0.64
十二月	0.77	0.6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0	0.63
二月	1.04	0.7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	0.92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回後 百分比／ 股份數目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76/ 546,842,132	63.07/ 546,842,132
Concord Square Limited	5.94/ 57,182,000	6.59/ 57,182,000

附註：

-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陳志明先生及周德田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Andrew James Chandler 先生

Chandler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之法律及企業法規遵守相關事務。Chandl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起為紐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Chandler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一年經驗。Chandler先生畢業於紐西蘭惠靈頓Victoria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及文學學士學位。Chandler先生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研究證書以及紐西蘭Massey大學商業研究（金融）研究文憑。

Chandler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Chandler先生已簽訂一份無年期限制之服務合約，Chandler先生每月可獲港幣45,000之服務酬金，並以半年檢討一次為基礎。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Chandler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時，亦受退任及重選的規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付港幣128,000元予Chandler先生作為董事酬金。

被委任為董事之前，Chandler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多間子公司的公司秘書、法人代表及法律顧問。除上述外，Chandler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資料需要披露。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Chandler先生為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的事宜。

楊秋林先生

楊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湘潭大學，擁有企業管理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及註冊會計師。楊先生現時為廣州一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伙人。楊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沒有獲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彼等之專長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資料需要披露。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的事宜。

張道榮先生

張先生，三十八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彼之專長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資料需要披露。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的事宜。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採納有關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ii) (在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江約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